经亨颐教育学院

加强有组织科研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

（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坚持“四个面向”的科技创新引领方向，为落实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杭州师范大学争创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若干意见》《杭州师范大学加强有组织科研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学校“登峰工程”（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树立“有组织地做有用科研”的理念，产出一批具有明显辨识度的重大科研成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围绕学校争创“双一流”建设的核心任务，集成优势、突出特色和多措并举，通过有组织开展项目引领攻坚、团队组建、学术氛围提升， 推进目标导向的科研团队建设，力争在“创新创业教育”“0-3岁婴幼儿发展与托育”“教育现代化”“人工智能教育”和“未来教育”等事关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争创国家“双一流”学科的重点研究领域取得标志性的科研成果，推动争创国家一流学科和支撑学科的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强化“成果导向”，提高取得重大科研成果的能力，通过政策激励和组织国际合作等措施，产出支撑学校争创国家一流学科建设目标需要的重大科研成果。

**第三条** 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教育”“0-3岁婴幼儿发展与托育”“教育现代化”“人工智能教育”和“未来教育”等事关教育事业发展和学校争创国家“双一流”学科的科研团队。对遴选并通过论证的交叉创新团队，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择优给予经费支持。

**第四条** 设立“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培育课题”，课题负责人的资格条件依据《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办法》（杭师大人〔2021〕5 号）教学类、科研类、人才类等三个大类中的 I 类业绩确定。 具体为：

近五年取得 I 类业绩总分应不少于 230 分，其中论文论著I 类不少于 100 分（≦4 篇），其他 I 类项目分值不少于 130 分（≦2 项）；或近五年取得教学科研成果奖的单项业绩达到 300 分以上的。

同时符合岗位申请资格条件之一（以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单项业绩作为基础业绩申报的，不得重复使用同一业绩作为申报资格条件）：

1. 入选省级人才项目（含万人领军、教学名师）及近五年入选省级青年人才项目（含万人青年拔尖等）。

（2）近五年取得的主要教学业绩: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00 分）。

（3）近五年取得的主要科研奖项：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青年奖（500 分）/三等奖（300 分），省部级政府奖二等奖（200 分），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成果（400 分），以及科研奖项 I 类中列为单项分值 200 分以上项目。

（4）近五年取得的主要科研项目：主持纵向科研项目 I 类中单项分值不低于 150 分以上项目；到校经费在 300 万元（含）以下 200 万元以上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决策咨询 I 类（200 分）等。

（5）取得高于上述教学科研学术成果业绩者或具有上述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专家学者。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科研团队，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培育期间，实施严格的阶段性考核和退出机制，力争培育出更多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第五条** 以重大科研项目申报为牵引，采用自下而上的“公开择优” 方式，聘任若干名项目团队首席专家。首席专家根据近3年的科研业绩选择团队成员，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少于10人，且一名教师只能参与一个团队。

**第六条** 在一年的建设周期内，团队需新增主持国家级一般（如国家社科一般、国家自科面上）及以上项目至少1项，且在国内权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国际SSCI/SCI中科院一区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和青年奖2项；或获得国家级人才荣誉称号等；或领衔研制国家级或全国行业标准。除此之外，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人才业绩计分暂行办法》，建设周期内团队成员（不含团队负责人）人均业绩不少于50分。对未完成上述目标的团队不再给予第二轮资助。

**第七条** 坚持“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团队定期开展学术报告、沙龙等形式多样的学术交流活动；邀请学科顶级期刊编辑、高质量论文作者、重要专家到校讲学；支持团队教师参加学科重要国际会议，开阔教师学术视野，建立紧密联系，为争取国家级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奠定基础；组织开展具有学科重要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努力提升我校国际影响力和学术地位。

**第八条** 团队取得的各类科研成果必须以研究团队所依托的省级科研平台为第一署名单位。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除了享受学校的相关奖励后，学院将根据学校政策和学院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奖励。

**第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责解释。

经亨颐教育学院

 二〇二五年三月